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廖高賢
聯絡電話：02-23566229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學審字第095008462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作業要點及方案（SCAN84625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本部部分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時程與範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教育部授權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」業經本部於95年6月8日以台學審字第0950080416C號令修正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」（本部台學審字第0950080416D號函諒達）。

二、為推動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，特依94年10月11日本部第26屆學術審議委員會第4次常務委員會決議及前開要點第2點規定，分階段與分級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，其時程與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自95學年度起，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款送審講師資格(含舊制助教依任用條例第30條之1送審講師資格者)及第16條之1第1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；凡送審教師於95年8月1日(含)起向各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者，由學校自行辦理審查。本部尚未建立採認名冊之歐洲藝術文憑，仍由本部複審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自96學年度起，授權各大學(不含學院)自行審



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2及第3款送審講師資格及第16條之1第2至4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；凡送審教師於96年8月1日(含)起向各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者，由學校自行辦理審查。

三、檢送「教育部分階段與分級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方案」及「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」各乙份，請配合前開授權時程，依要點規定與方案內容儘速修正校內聘任及升等相關規定。至本部原已授權自審之大學校院，請自行參酌辦理。

正本：公、私立大專校院(含軍警校院、香港校院、市立空中大學)

副本：本部學審會(8份，均含附件)

95/06/12

校:49:32

裝



線